进口煤炭归类方法

Classification of inport coal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

 实施

发布

P/CIQA-31-2019

团体标准

ICS

A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检验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宁劼、童盛宁、牟晓龙、张雅嫆、侯有德 。

本标准版权归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所有。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复制、转载、抄袭、改编、汇编、翻译或将本标准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。

 进口煤炭归类方法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口煤炭归类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口煤炭品名归类，主要区分海关HS编码中规定的无烟煤、炼焦煤、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、其他煤、褐煤等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

GB/T474 煤样的制备

GB/T19494.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：采样方法

GB/T19494.2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：煤样的制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》

GB/T 483 煤炭检验一般规定

GB/T 479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

GB/T 2566 低阶煤的透光率测定方法

GB/T 4632 煤的最高内在水分测定方法

GB/T 5447 烟煤粘结指数的测定方法

GB/T 7560 煤中矿物质的测定方法

GB/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
GB/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
GB/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

GB/T 397 炼焦用煤技术条件

1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收到基 as received basis

以收到状态的煤为基准。

空气干燥基 air dried basis

以与空气湿度达到平衡状态的煤为基准

干燥基 dry basis

以与空气湿度达到平衡状态的煤为基准

干燥无灰基 dry ash-free basis

以假想无水无灰状态的煤为基准

干燥无矿物质基 dry mineral matter-free basis

以假想无水无矿物质状态的煤为基准

恒湿（潮湿）无灰基 moist ash-free basis

以假想含最高内在水分、无灰状态的煤为基准。

恒湿（潮湿）无矿物质基 moist mineral matter free basis

以假想含最高内在水分、无矿物质状态的煤为基准。

最高内在水分 moisture holding capacity

煤样在温度 30℃、相对湿度 96%下达到平衡时测得的内在水分。

矿物质 mineral matter

煤中的无机物质，不包括游离水，但包括化合水。

干燥无矿物质基 dry mineral matter-free basis

以假想无水无矿物质状态的煤为基准

黏结指数 caking index

G指数

由中国提出的、煤的黏结力的量度，以在规定条件下、煤与专用无烟煤完全混合并碳化后，所得焦炭的机械强度来表征。

胶质层最大厚度 maximum thickness of plastic layer

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中利用探针测出的胶质体上、下层面差的最大值。

1. 归类原理

本标准规定的进口煤炭归类体系是一种应用型的技术分类体系，进口煤炭按照标准采样并制成分析试验用煤样，通过检测其最高内在水、挥发分、矿物质含量、发热量、透光率等项目，并计算煤炭的干燥无矿物质基挥发分、恒湿无矿物质基高位发热量、透光率、恒湿无矿物质基高位发热量、粘结指数、胶质层最大厚度，按归类流程归类煤炭为：无烟煤、未制成型的炼焦煤、其他烟煤，褐煤及其他煤。

1. 归类
	1. 煤类划分

本归类体系中，根据海关进口征税规则及中国煤炭归类，将进口煤炭划分为无烟煤、未制成型的炼焦煤、其他烟煤，褐煤及其他煤。

* 1. 检测项目

在具有经验数据的时，可根据申报品名，委托实验室检测如下项目：

无烟煤：干燥无矿物质基挥发分（Vdmmf）；

烟煤（其他烟煤、炼焦煤）：干燥无矿物质基挥发分（Vdmmf）、恒湿无矿物质基高位发热量（Qgr,m,mmf）；粘结指数（G值）、胶质层最大厚度（Y值）；

褐煤：干燥无矿物质基挥发分（Vdmmf）、恒湿无矿物质基高位发热量（Qgr,m,mmf）、干燥无灰基挥发分（Vdaf）、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（Qgr,maf）、透光率（Pm）。

其他煤：干燥无矿物质基挥发分（Vdmmf）、恒湿无矿物质基高位发热量（Qgr,m,mmf）、干燥无灰基挥发分（Vdaf）、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（Qgr,maf）、透光率（Pm）。

若无相关经验数据，则应将上述项目全部检测。

* 1. 归类方法

根据实验数据，按照附件图1程序，对煤炭品名归类如下：

5.3.1 无烟煤、烟煤、褐煤、其他煤的归类

a. 对Vdmmf（干燥无矿物质基挥发分）判定，当Vdmmf≤14%时，判定结果为无烟煤，当Vdmmf＞14%时进入步骤b；

b. 对Qgr,m,mmf（恒湿无矿物质基高位发热量）判定，当Qgr,m,mmf≥5833kcal/kg时判定为烟煤，当Qgr,m,mmf＜5833kcal/kg时，进入c步骤；

c. 对Vdaf（干燥无灰基挥发分）判定，当Vdaf≤37%时，判定结果为其他煤，当Vdaf＞37%时进入步骤e；

e. 对Pm（透光率）判定，当Pm≤30%时判定为褐煤，当Pm＞50%时判定为其他煤，当30%＜Pm≤50%时进入步骤f；

f. 对Qgr,maf（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）判定，当Qgr,maf≤24MJ/kg时判定为褐煤，Qgr,maf＞24MJ/kg时判定为其他煤。

5.3.2炼焦煤与其他烟煤的归类

煤炭按5.3.1归类为烟煤时，应根据以下指标归类是否属于炼焦煤，包括：气煤、气肥煤、1/3焦煤、肥煤、焦煤、瘦煤。若不是则归类为其他烟煤。归类指标及范围如下：

**表1 炼焦煤归类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代号 | 编码（国标） | 归类指标 |
|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 / % | 粘结指数G | 胶质层最大厚度Y mm |
| 瘦煤 | SM | 1314 | >10-20 | >20-50>50-60 |  |
| 焦煤 | JM | 152425 | >10-20 | >65>50-65>65 | ≤25.0 |
| 肥煤 | FM | 162636 | >10-20>20-28>28-37 | >85 | >25 |
| 1/3焦煤 | 1/3JM | 35 | >28-37 | >65 | ≤25.0 |
| 气肥煤 | QF | 46 | >37 | >85 | >25 |
| 气煤 | QM | 34434445 | >28-37>37>37>37 | >50-65>35-50>50-65>65 | ≤25.0 |

依据检测结果，将上述指标进行归类。

**图1 进口煤炭归类图**

1. 一般规定

6.1煤炭分析试验按照GB/T 483规定要求实施，各检测项目按相应国家标准实施。